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乐余镇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82-HYJS-G2026-0007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乐余镇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乐余镇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0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优惠率）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中标优惠率为 10%，最终结算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270 万元（即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优惠率））。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5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实施现场数量确认单、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期间每半年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支付服务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就最终完成数量及质量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结合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最后一次付款时,采购人同步无息退还中标人(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3 结付标准:

2.3.1.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每半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结算时按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为依据),考核分 ≥ 90 分为优良,不予罚款;85分 $\leq$ 考核分 < 90 分,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1%作为罚款;考核分 < 85 分,除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1%作为罚款外,85分以下每低 1 分加扣当期应付款的 1%作为罚款。半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发生责任事故,甲方视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用。

2.3.2. 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不到位、误操作、不及时处置等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引起的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并视情扣罚服务费用。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一次性扣罚当季度付款金额的 20%作为罚款。

2.3.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确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6.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92MA1MKAJU12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31 号

电话：181511305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杨舍支行

账号：10527301040023869。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考核。

(3) 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6)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养护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维修养护服务年度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在道路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路面病害（包括但不限于坑槽、沉陷、拥包、拱起、车辙、桥头跳车、水泥板块错位等），乙方须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养护作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对于甲方通知的道路损坏修复事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迅速派员到场处置。原则上小面积路面（5 平方米以内）损坏 12 小时内处置完毕，大面积路面损坏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保障道路通行顺畅。遇突发情况，须立即到场维护、24 小时无条件抢修，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作业，直至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的。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人员配备必须达到采购要求人数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一年更换不超过三次，且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在当季度付款金额中直接抵扣。

11.4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 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5692880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556763136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51130565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不收取预付款说明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我司就《乐余镇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6-0007）所签订的服务合同，经公司内部商议，自愿放弃本项目合同项下预付款的收取。

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